

平远县柚树河(大柘河段)治理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远县柚树河(大柘河段)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已由梅州市水务局以梅市水建管[2022]12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招标人为平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平远县大柘镇。

2.2 工程规模:治理河长8.3km,其中:河道清淤清障及岸坡修整2.245km,新建护岸长8.91km;新建水陂1座、排水涵8座、水景观节点1处;设置水位、雨量、图像三要素监测站点4个。

2.3 招标范围:建安工程(按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10个月。

2.6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13681969.73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2)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投标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项目(指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类);

(3) 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拟任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类);

(5) 投标人须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核发的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③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

3.2 信誉要求

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5 参与过本项目前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3年__月__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平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办公地点：平远县平城中路114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3-882913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扶大嘉兴路48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753-2569839

2023年 月 日